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易对手白向峰、刘优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连云港劲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编制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5、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8、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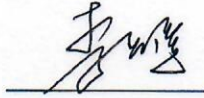
9、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20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20年1月5日